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2
引 言	4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4
二、 签字律师简介	4
三、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5
释 义	7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员等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70767

致：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迈信林”）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核的相关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及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总部位于上海，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目前在中国大陆二十一个城市（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开设分所，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英国鸿鹄律师事务所（Bird&Bri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指派王立律师、杨继伟律师、吴旭日律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

王立律师为本所高级合伙人，执业证号：13101201210792239。王立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业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证券化和再融资业务。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王立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多家公司股份制改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私募投融资、资产证券化等证券法律业务。

杨继伟律师为本所合伙人，执业证号：13101201210443471。杨继伟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业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业务、公司债和资产证券化等。杨继伟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多家公司股份制改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私募投融资、资产证券化等证券法律业务。

吴旭日律师为本所专职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710920234。吴旭日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业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

产证券化和再融资业务。吴旭日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制、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等证券法律业务。

以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 楼；邮政编码：200120；电话：021-20511000；传真：021-20511999。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接受发行人委托后，由签字律师及本所其他若干律师、律师助理组成的项目工作组即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本所律师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主要如下：

1、初步沟通及编制查验计划。本所律师首先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组成员进行沟通，全面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在此基础上，本所依据《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查验事项涵盖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各方面情况，并就需书面审查的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在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交后，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对接人员说明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就其在资料搜集过程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答复。

2、落实查验计划。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项目工作组成员分工收集相关支持性文件和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书面审查、实地调查、与有关人员面谈、向国家机关查证、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项目工作组成员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针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邮件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3、指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在落实查验计划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全面核实，并参照上市公司相关治理标准，对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4、制作工作底稿。本所已经将《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查验计划、实施查验计划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包括工商档案文件、公司存档文件、国家机关出具的批文、证照、证明文件、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重大合同、有关方出具的说明函和确认函等）、拍摄的实地照片、制作的会议纪要、访谈笔录、网上查询结果截屏、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等归类成册，制作成工作底稿。

5、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起草、内核与出具。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此后，本所律师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并对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相应更新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工作时间已累计超过 150 个工作日。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迈信林、公司	指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迈信林有限	指	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航飞投资	指	苏州航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航迈投资	指	苏州航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鹏晨创智	指	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智信创骐	指	无锡智信创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新丝路中安	指	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小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康赛智达	指	苏州康赛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伊犁苏新	指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道丰投资	指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发行人股东
吴中创投	指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嘉睿万杉	指	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佰富林	指	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曾用名苏州佰富林航空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佰富琪	指	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金美鑫	指	苏州金美鑫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银辰林	指	苏州银辰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瑞可达	指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苏州瑞可达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

		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适时修改的、现行有效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483 号《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486 号《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指发行人向上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市保荐书》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

	湾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
--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市场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管理费用支出等内容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面谈、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

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退休人员返聘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基于外部提名董事变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高管人员离职、岗位调整等原因，相关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等文件，并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营业范围内，其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面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8,39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会低于 3,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8,39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796.6667 万股，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上市保荐书》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887.01 万元、3,848.15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24,916.56 万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租赁房屋使用权、注册商标权、专利权，且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市场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市场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且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人员方面具有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

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研发中心、财务部、企管部、市场部、采购部、技术部、生产部、质量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机构方面具有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具体业务，因此不存在发行人的业务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分别为：张友志、航飞投资、鹏晨创智、智信创骐、航迈投资。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该等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设立前所持有的迈信林有限股权权属清晰，其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发行人的股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迈信林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张友志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丽娟、航飞投资、航迈投资系张友志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迈信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迈信林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迈信林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如涉及), 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如涉及), 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生产经营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两年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

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二）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且对承诺人有约束力。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主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一)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租赁使用权”之“1、土地使用权”。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项目已履行的建设审批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一)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租赁使用权”之“2、在建工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主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一)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租赁使用权”之“3、房屋租赁情况”。虽然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对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应承诺,故前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就其租赁房产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6 项境内注册商标,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之“1、发行人的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24 项发明专利、59 项实用新型专利,目前均在专利保护期内,此外,发行人享有 5 项发明专利的排他实施许可,上述专利排他许可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之“2、发行人的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拥有 3 项域名并办理了 ICP 备案手续,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之“3、发行人的域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外,其他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其主

要财产、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纠纷或争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审计报告》、担保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部分披露的迈信林为子公司佰富林、佰富琪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如涉及），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如涉及），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收购和对外投资行为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施的重大收购及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有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其历次股本演变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

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施的重大收购及对外投资程序合法，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历次章程修订已履行了必需的法律程序，修订后的章程已经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重大不一致之处。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股东大会向董事会实施的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

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有关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最近 2 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享受的税率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政策依据, 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其子公司在设立后均能够履行纳税义务, 不存在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员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生产, 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备案，不涉及环境污染、违反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已完成政府部门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手续。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 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待完成公开发行后, 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王立

经办律师: 杨继伟
杨继伟

经办律师: 吴旭日
吴旭日

2020年6月24日